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新财法税〔2019〕26号

关于调整全区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 征收率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开发区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有关工作部署，积极为纳税人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，充分释放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对取得经营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，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、准确的纳税资料或财产原值，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或财产原值的，代开发票时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调整如下：

1. 取得经营所得，开票金额不超过500元的，按0%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；超过500元的，按开票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1%的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；

2. 取得财产转让所得，按开票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1%的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国家税务总局对财产转让所得核定征收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3. 取得财产租赁所得，按开票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2%的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该政策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抓好落实工作。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全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通知》（新财法税〔2017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全区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全区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表

序号	类别	代开发票 金额	征收率
1	经营所得代开发票	500 元以下的 (含)	0%
		500 元以上的	1%
2	财产转让所得代开发票		1%
3	财产租赁所得代开发票		2%
4	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偶然所得代开发票		20%

